建國科技大學電腦設備安全管理作業規範

104 年 2 月 11 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

第一條　建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資通安全工作事項」規定，為提升本校電腦設備之資訊安全，特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電腦設備安全管理作業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第二條　本校電腦設備作業系統及相關伺服器軟體連上網路時應遵守「建國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
第三條　本校電腦設備作業系統應隨時檢視軟體版本，以確保作業系統與其應用程式已安裝最新之安全套件，並隨時更新防毒軟體之病毒碼及掃毒引擎。

第四條　本校電腦設備應使用合法版權軟體，禁止安裝非法軟體。

第五條　資料庫或重要資料應定時執行備份，並異地存放相關資料，以確保資料的安全。

第六條　本校各單位處理資料時，應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「建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審慎處理，不得私自蒐集或洩漏業務資訊，非公務用途亦不得調閱使用。

第七條　本校與外部單位交換機密敏感資料時，需有嚴密的安全保護機制(如數位簽章、認證及加解密等)，確定無安全疑慮方可進行。

第八條　禁止本校教職員工生(含約僱人員)使用點對點互連軟體(P2P)及虛擬私有網路(VPN)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，違反者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有權暫停其網路權限，直到合乎規定為止。

第九條　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